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伯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9219號、110年度偵字第1617號、110年度偵字第3718號、110年度偵字第6552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10024號、110年度偵字第15546號、112年度偵字第1177號、110年度偵字第12346號、111年度偵字第6913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伯仁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6,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蔡伯仁（綽號「菜脯」）、許振國、李昌穎、吳建成、蘇國聖（綽號「海豬」）（許振國以下4人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業經本院判處罪刑）、胡次郎（已歿，業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均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緣許振國於民國109年3月初，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向不知情之土地管理人王文正承租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259-7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作為砂石破碎轉運場。許振國並以每日薪資2,100元（含工錢1,800元、油錢300元）僱用蔡伯仁在本案土地從事收單、車輛進出管制等現場管理作業，並僱用胡次郎在現場從事挖土機駕駛作業。嗣經李昌穎居間接洽後，蔡伯仁、許振國、李昌穎、吳建成、蘇國聖、胡次郎竟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單一犯意聯

絡，接續為下列行為：

㈠李昌穎指派蘇國聖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於109年3月14日某時，先前往桃園地區載運太空包裝廢塑膠混合廢棄物，再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前往本案土地將廢棄物傾倒至坑洞內。許振國則指派胡次郎駕駛挖土機挖掘坑洞、覆土掩埋廢棄物，胡次郎並以無線電與蔡伯仁聯絡，由蔡伯仁在現場協助蘇國聖及胡次郎實行上開清理行為。

㈡李昌穎指派吳建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先前往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將車斗內裝載之廢棄物載至本案土地棄置，再前往彰化縣福興地區等處載運由不明夾子車轉運而來之事業廢棄物，吳建成接續於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時間，共載運3車次廢棄物前往本案土地傾倒至坑洞內。許振國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前往現場附近巡視，並指派胡次郎駕駛挖土機挖掘坑洞、覆土掩埋廢棄物，及指派蔡伯仁在場協助吳建成及胡次郎實行上開清理行為。

二、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現改制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派員（下稱本案稽查人員）於109年8月5日進入本案土地稽查開挖，在如附表二所示之開挖點，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廢棄物，而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9條之5亦有明定。

㈡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蔡伯仁於本院審判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原訴九卷第404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作為本案證據乃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受僱於同案被告許振國，在本案土地從事收單、車輛進出管制等現場管理業務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辯稱：許振國承租本案土地，目的是要經營砂石破碎轉運場，我知道許振國他們在本案土地非法清理廢棄物，但我沒有參與此部分犯行，我只負責砂石破碎轉運業務等語。經查：

㈠同案被告許振國於109年3月初，以每月租金2萬元，向不知情之土地管理人王文正承租本案土地作為砂石破碎轉運場，並以每日薪資2,100元（含工錢1,800元、油錢300元）僱用被告在本案土地從事收單、車輛進出管制等現場管理作業，並僱用同案被告胡次郎在現場從事挖土機駕駛作業。嗣經同案被告李昌穎居間接洽後，同案被告許振國、李昌穎、吳建成、蘇國聖、胡次郎共同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時間，在本案土地實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其後本案稽查人員於109年8月5日進入本案土地稽查開挖，在如附表二所示之開挖點，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廢棄物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許振國、李昌穎、吳建成、蘇國聖、胡次郎於偵查及審理中歷次所述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土地之地籍圖查詢資料、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空拍照片、開挖照片、涉案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測報告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否認共同實行本案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且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2.有關附表一編號1部分，查證人即同案被告（基於簡化要求，以下證人即同案被告均省略稱謂，僅記載其姓名）蘇國聖於警詢時證稱：我曾駕駛大貨車載運廢棄物前往本案土地傾倒1次，我把太空包倒進現場坑洞內，由胡次郎駕駛挖土機掩埋，蔡伯仁在旁指揮我舉斗，並且以對講機指揮胡次郎掩埋廢棄物等語（調查二卷第221頁）。再觀諸本案之通訊監察譯文（併警7-2卷第4371至4378頁），許振國（門號0000000000號）與胡次郎（門號0000000000號）於109年3月14日16時16分以下之通訊監察譯文，兩人先討論蘇國聖即將駕車抵達本案土地，並有連續對話如下：

「胡次郎：如果海豬（蘇國聖）先到沒關係，我叫他等一下

許振國：車不要在那邊那個啦，讓他在外面等啦。

胡次郎：嘿呀，要哪裡等都沒關係，叫他先不要進行，我會跟菜脯（蔡伯仁）聯絡，我們會做好啦。

許振國：好呀，他有在抽油嗎?

胡次郎：我知道啦，有啦，我們兩個有拿無線電聯絡」。

經核胡次郎於上開通訊監察譯文稱「我們兩個有拿無線電聯絡」乙情，與蘇國聖於上開警詢中證稱「蔡伯仁以對講機指揮胡次郎掩埋廢棄物」之情節一致，足認蔡伯仁與胡次郎確實有持無線電聯絡之事實。衡諸常情，蘇國聖係第一次前往本案土地清理廢棄物，對於蔡伯仁與胡次郎之作業模式無從知悉，若非親眼目睹，焉能知悉該二人持無線電聯絡之工作細節？憑此足信，蘇國聖之證述非虛。

3.有關附表一編號2、3部分，觀諸同案被告許振國（門號0000000000號）與胡次郎（門號0000000000號）於109年4月24日

上午8時34分以下之通訊監察譯文，兩人連續對話如下：

「許振國：你有聯絡菜脯（蔡伯仁）嗎?

胡次郎：有呀，我有跟他講。

許振國：…把地上那些粉塵掃一掃到旁邊，把你昨天那個看可不可以舖上去（按：指用粉塵將吳建成昨日棄置之廢棄物覆蓋掩埋，詳下述），不要舖級配，級配太傷本啦…。

胡次郎：好啦。

…

許振國：我看你現在有空，你和菜脯（蔡伯仁）相約一起進去啦。

胡次郎：好啦。

許振國：我打給菜脯（蔡伯仁）啦。

胡次郎：好啦，你順便跟菜脯（蔡伯仁）說一下」。

有關上開對話之意涵，業據胡次郎於警詢時證稱：上開對話是許振國指示我跟蔡伯仁去現場把109年4月23日晚上掩埋廢棄物處地表處理乾淨，不要讓廢棄物露出等語明確（偵十卷第109頁），足認被告確有共同清理現場散落之廢棄物以掩人耳目之舉動。

4.有關附表一編號4部分，觀諸被告（門號0000000000號）與許振國（門號0000000000號）於109年4月27日16時許以下之通訊監察譯文，許振國於前往本案土地清理廢棄物前，撥打電話向被告示意不要讓第三人「阿文」、「魏仔」、「寶呀」停留在本案土地，被告則回答「好啦，我知道」、「（許振國：他們2人都走了嗎?）對啦」等語。又許振國（門號0000000000號）與胡次郎（門號0000000000號）於同（27）日20時22分以下連續對話如下：

「胡次郎：喔，好啦，我埋一埋啦。

許振國：這樣你把它關起來，走出來。

胡次郎：沒啦，我這裡先埋啦，我埋一埋明天再做啦。

許振國：好，你先埋好，怪手開去上面把它壓住。

…

許振國：能用好嗎?

胡次郎：我叫他盡量呀，盡量要那個呀，這不好處理啦，都沒電燈啦。」

有關上開對話之意涵，業據胡次郎於警詢時證稱：許振國要把其他人員支開，比較好在裡面掩埋棄置廢棄物，當（27）日現場燈光昏暗不好施工，無法完整掩埋廢棄物，所以我先暫時將廢棄物大致掩埋好，打算隔（28）日再將現場收拾滅跡，許振國還交代我把怪手開到廢棄物掩埋處正上方壓住，不要讓廢棄物被看到，我還記得有叫許振國通知蔡伯仁拿手電筒過來給我等語明確（偵十卷第110頁）。再參以被告於偵訊時自承：109年4月27日晚上，胡次郎專程來開挖土機，許振國打電話跟我說現場挖土機需要照明，我就跟別人借手電筒拿過去給胡次郎，現場有零星廢棄物散落，要打掃清潔，避免被同事發現等語（偵六卷第226頁），核與胡次郎上開證述相符，足認被告確有提供照明設備以加速廢棄物清理及清理散落廢棄物以掩飾犯行之舉動。

5.末參以被告（門號0000000000號）與許振國（門號0000000000號）於109年4月29日13時13分之通訊監察譯文，被告稱「(許振國：那天的垃圾有卡到那個嗎?)沒啦，全部都完全滅跡了啦，…都沒痕跡了啦，你放心」、「(許振國：那邊有垃圾的話，弄過去給他破碎)我知道啦，我等等再跟他講」等語，益徵被告確有將散落之廢棄物予以破碎處理，以避免事跡敗露之行為。從而，被告身為本案土地之現場管理人，非但清楚知悉許振國、胡次郎、李昌穎、蘇國聖、吳建成所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並親自以容認載運廢棄物之車輛進入本案土地、事先支開其他人員、提供照明設備、清理散落於現場之廢棄物等方式，使上開同案被告得以順利實行清理廢棄物犯行並避免事跡敗露，足認被告與上開同案被告間，係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就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共同負責。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㈡被告以單一決意，於密切接近時地，接續實行侵害同一法益之數舉動，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被告與同案被告許振國、胡次郎、李昌穎、蘇國聖、吳建成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竟漠視法律禁令，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對環境保護造成嚴重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否認犯行，亦未主動回復土地原狀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廢棄物數量、對環境污染程度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前有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走私、偽造文書、贓物、竊盜等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原訴九卷第445至451頁），暨其於本院自陳高職畢業，目前從事防止山坡滑動（日薪約2,000元）及鋤草（日薪約1,800元）工作，有2名成年子女，目前與太太同住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原訴九卷第4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之說明：

㈠犯罪所得：被告及同案被告許振國於本院均陳稱：被告負責本案土地之現場管理，每日薪資為2,100元（含工錢1,800元、油錢300元）等語（原訴八卷第308頁，原訴九卷第411頁）。本院審酌被告於附表一所示109年3月14日、4月23

日、4月27日等三日之薪資共計6,300元，其名目雖係薪資所得，然均因被告參與本件犯行而沾染不法，應認係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供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供其聯絡本案犯行所用，為被告所自承（原訴九卷第425頁），並有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麗琇、郭郡欣、盧惠珍、林怡君移送併辦，檢察官梁詠鈞、廖華君、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瑋珍

法　官 孫文玲

法　官 洪欣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董明惠

【附表一】

編號	非法清理廢棄物時間	大貨車司機
1	109年3月14日下午某時	蘇國聖

2	109年4月23日14時47分許至15時1分許	吳建成
3	109年4月23日18時42分許至18時56分許	吳建成
4	109年4月27日19時28分許至19時47分許	吳建成

【附表二】

開挖點	挖得之廢棄物
第3處（座標：23.0000000,120.0000000，長11公尺、寬7公尺、深2公尺）	挖出廢塑膠混合物、廢布、紅色不明物質等，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採集紅色不明物質樣品1組，送驗pH值、TCLP(重金屬)等項目，檢驗數值未超標，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4處（座標：23.0000000,120.0000000，長9.4公尺、寬2.5公尺、深1.6公尺）	挖出廢塑膠混合物、廢塑(橡)膠管、廢PU、廢塑膠網、廢保麗龍等廢棄物。
第6處（座標：23.0000000,120.0000000，長15公尺、寬4.9公尺、深2.3公尺）	挖出廢塑膠包裝袋、廢塑膠網、繩、廢橡膠(有經焚燒情形)、廢保麗龍等廢棄物。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SONY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